

#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8日，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1月12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黄进新。经营范围包括纳米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镁质高温材料、镁钙基超细纳米材料、烟气脱硫污水中和材料、高性能超细钙质材料，销售镍、铬、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矿产品、炉料、五金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埭头镇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的批复（矿联办复[2022]7 号）。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2]158 号，项目代码为 2207-320481-89-01-962289），并与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年加工资源综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 10 万立方（约 23 万吨），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6 万吨”。

根据现场核实，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目前达到年加工资源综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 10 万立方（约 23 万吨），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6 万吨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3 年 4 月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66 号）。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813236279160001V。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资源综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 10 万立方（约 23 万吨），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6 万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1、原环评中卸料、凿岩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排气筒）；实际卸料、凿岩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设置喷淋装置，通过喷淋抑尘无组织排放。因卸料、

凿岩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且粉尘产生面积较大，不易收集，车间内安装喷淋装置，在卸料和凿岩过程中开启喷淋抑尘，经监测，厂界四周及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标，不属于重大变动。2、原环评中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拌合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排气筒)；实际投料、鄂破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破碎、分料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磨、储存、拌合粉尘经一套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因投料、鄂破设备与破碎、分料设备中间输送带较长，收集管道布置过长会影响收集效率，故各配备了除尘器合并排放，粉磨、储存、拌合工序位于车间另一侧，单独配套一套除尘器有组织排放，较环评新增了两套除尘器，污染物产生量保持不变，提高了捕集率，减少了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原环评中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间洒水抑尘；实际车辆不在厂区内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车间洒水抑尘用自来水，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过程中加入自来水进行调配，所产生的水泥稳定碎石产品为湿润状态，无废水排出。项目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车辆不在厂区内清洗，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漯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 (二) 废气

本项目投料、鄂破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破碎、分料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磨、储存、拌合粉尘经一套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卸料、凿岩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设置喷淋装置，通过喷淋抑尘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通过密闭车间、洒水抑尘相结合进行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废钢筋、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2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中区，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2 个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无

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做好水、气、声检测。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4年5月18日

内容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陈峰	经理	13776392785
专家组	高工	高工	13701483703
	高工	高工	1595886049
	高工	高工	1805642
与会 人员	曹倚阳		13961483583